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（土木建筑工程）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 730.65 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/___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新疆万隆新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